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25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陳泓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鈺婷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債權金額新臺幣75,861元逐筆債權之釋明文件（並標記清晰），及詳列其計算式。
- 二、請陳明正確之利息起算日（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算，抑或自民國102年4月5日起算，請擇一陳報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